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本公司與內蒙華電同意成立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內蒙華電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所以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於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本公司與內蒙華電同意成立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內蒙華電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交易方：

本公司及內蒙華電

就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內蒙華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標的：

本公司及內蒙華電同意設立合資企業，分別持49%及51%股權。

對價：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按和林發電廠總資產估值之20%釐定。本公司須以現金出資，而內蒙華電透過注資和林發電廠出資，和林發電廠的淨資產估值計入內蒙華電的出資。倘和林發電廠的淨資產估值低於認繳出資額，內蒙華電須以現金支付缺額。

基於和林發電廠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399百萬元。假設和林發電廠的總資產估值為人民幣3,399百萬元，本公司的出資額則為人民幣333百萬元。然而，本公司最終應付對價取決於和林發電廠的總資產，其尚待有關當局估值。

對價預期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須於簽訂合資協議日期翌日內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先決條件：

除保密、預付款項、修訂及終止、適用法例及爭議解決等條文於簽訂後生效外，交易方根據合資協議的責任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及具約束力：

- (1) 合資協議生效；
- (2) 交易方履行其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
- (3) 交易方召開董事會及(如需要)股東會批准合資協議。

董事會議席

內蒙華電及本公司均有權各自委任合資企業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與內蒙華電成立合資企業，本公司可與內蒙華電合作開發和林發電廠。和林發電廠位於正在建設中的和林格爾新區範圍內，是國家實施「上大壓小」政策的新建項目，一期工程規模為2台66兆瓦超臨界間接空冷機組。根據和林發電廠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為人民幣3,399百萬元，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利潤。成立合資企業可鞏固本公司作為上市企業、特級資質及電力建設全產業鏈的地位，構建「一體兩翼」協同發展格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及其基準)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周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

內蒙華電主要從事火力發電、供熱，蒸汽、熱水的生產、供應、銷售、維護和管理；風力發電以及其他新能源發電和供應；對煤炭、鐵路及配套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對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業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對石灰石、電力生產相關原材料投資；與上述經營內容相關的管理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所以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於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164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和林發電廠」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新店子鎮的熱電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將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內蒙華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蒙華電」	指	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6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當柱

中國內蒙古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

* 僅供識別